附件：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全面提升工程质量行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发展质量升级的新时代要求，根据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2017年10月九届四次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工程质量行动的意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的指导思想是：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工程建设质量全面提升，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展示世界一流的工程建设集群。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会员单位（含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制造、科研院所等）投资或承接并参与建设的国内外工程项目。

**第三章 相关方职责**

第四条 建设单位：

1、对项目建设的合规合法性负首要责任；

2、对项目建设的资源配置及来源可行性负首要责任；

3、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保及安全可持续性负首要责任。

第五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

1、对项目建设的工艺流程及先进技术的选择与应用负主体责任；

2、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及投资成本优化负主体责任；

3、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控制负主体责任。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

1、对项目建设选址及布局优化负主体责任；

2、对项目建设的工艺流程及先进技术的选择与应用负主体责任；

3、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及投资成本优化负主体责任。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

1、对项目建设的实体质量负主体责任；

2、对项目建设全面履行合同、执行技术标准规范负主体责任；

3、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负主体责任；

4、对项目施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负主体责任；

5、对项目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整理归档及图片、影像资料收集整理负主体责任。

第八条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1、对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组织、策划负责；

2、对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提供过程咨询服务负责；

3、对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过程经验交流、品牌推广负责；

4、对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中涌现的优质精品工程信息收集、质量评价、成果宣传负责；

5、对工程质量提升的优质精品工程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和鲁班奖负责。

**第四章 工程质量提升的行动方略**

第九条 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更多的行业领先、全国先进的优质精品工程是质量提升行动的奋斗目标。

第十条 优质精品工程代表了行业国内同期先进水平、同类装置的最高水平。

第十一条 优质精品工程具有择优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和鲁班奖的资格。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力求做到源头把关、全过程控制、典型引路。

一、源头把关

1、各相关单位编制三年提升工程质量创建优质精品工程滚动计划，填报《创建优质精品工程立项申请表》。

2、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之后，参建各方要进行创建优质精品工程策划，编制工程创优计划，内容包括：创优目标、组织机构、资源配置、创优措施等。

3、对符合化工优质工程条件的工程项目，在当年三月底前，填报《化工优质工程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

二、过程控制

1、协会秘书处根据各单位上报创建优质精品工程滚动计划，研究确定重点跟踪服务项目名单，根据相关方意愿，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创建优质精品工程咨询服务。

2、对列为创建化工优质工程计划的项目，协会组织专家至少进行一次以上的过程咨询服务。

3、对拟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和鲁班奖的项目，协会组织专家进行两次以上的过程检查评价。

三、典型引路

1、协会对工程质量提升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和项目，组织会员企业观摩交流，并适时召开推进工程质量提升、创建优质精品工程经验交流及表彰会。

2、利用协会杂志、网站及简讯，对开展全面提升工程质量行动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

**第五章 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协会充分发挥行业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的独特优势，为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创建优质精品工程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咨询服务内容：对工程创优策划提供指导，对建设各方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现场过程检查评价，对交工资料收集整理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五条 咨询服务所形成的记录、评价报告作为创建优质精品工程评价的依据。

**第六章 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成果评价**

第十六条 对申报化工优质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并参照国家优质工程奖和鲁班奖标准及办法，结合化工行业的实际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化工优质工程每年评价一次并发布成果，评价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

**第七章 化工优质工程评价**

第十八条 凡经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工程交接，且试车投产或交付使用，交付使用至申报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条 化工优质工程可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申报。提倡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组织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参加评价的项目须征得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单位）的同意，并请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评价通过的项目在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网站公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化工优质工程，并发文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在推进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创建优质精品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建设等单位，及建设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员工，各有关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于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